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2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340,063.3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34,00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895,487.96元，减去因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2,616,761.45元，减去冲回未解禁限制性股票2017年度利润分配-45,503.6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730,287.09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6,411,912.45元，资本公积为394,237,734.99元。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